**备案电动自行车来历承诺书**

车 主 姓 名：

有效身份证件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车辆车架编码：

本人于\_\_ \_ \_ \_年\_\_\_\_ \_月\_\_\_ \_ 日在

购买了该电动自行车，但：

□《电动自行车购车发票》遗失，

□《电动自行车车辆合格证》遗失，

□未打刻车架号。

**本人承诺：**

**1、提供的电动自行车相关资料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自负。**

**2、电动自行车经登记领取备案牌照后，自觉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自2022年1月1日起，不在本市道路上行驶。**

**3、如该电动自行车系偷盗车辆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接受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：构成犯罪的，接受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**

**4、本人应当遵守非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定，使用期间佩戴安全头盔，按规定停放，不载人。**

车主（委托人）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**注：**1、本表由车主填写并签字。无车架编码或编码模糊不清的，填写“无”或“模糊不清”。

2、“电动自行车购买车发票/车辆合格证”遗失的，在对应“□”中画“√”。